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勞簡字第47號

原告 王喻萱

被告 萊爾富便利商店竹北溪州店

法定代理人 邱禹菖

訴訟代理人 許雅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無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勞動調解委員會參酌事件之性質，認為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或不能依職權提出適當方案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並告知或通知當事人。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徵收1,000元。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免徵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16條第1、2項、第31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

01 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
02 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
03 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
04 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三、訴訟事件。四、
05 應為之聲明或陳述。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六、附屬
06 文件及其件數。七、法院。八、年、月、日；書狀及其附屬
07 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
08 繕本或影本；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
09 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
10 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
11 項、第119條第1項、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提起民事
12 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亦為
13 起訴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
14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
15 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16 二、本件原告原聲請調解，原告經通知連續2次勞動調解庭期均
17 未到庭，勞動調解委員會經評議後，參酌事件之性質，認為
18 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或不能依職權
19 提出適當方案者，於民國（下同）114年12月5日視為調解不
20 成立，並告知或通知當事人。原告僅繳納聲請調解費1千
21 元，未繳納裁判費、亦未記載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
22 係，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命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
23 費。經本院於114年12月10日函命原告於文到5日內補正訴之
24 聲明並繳納裁判費，於114年2月28日送達，惟原告逾期迄今
25 仍未補正，有函文、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5-23
26 頁），原告之訴不合程式，應予駁回。

27 三、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8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9 論而為判決。

30 貳、實體事項：

31 一、原告主張：

01 原告自113年11月30日起任職萊爾富便利商店竹北溪州門
02 市，114年7月12日照原訂之班表出勤，被現場人員告知此門
03 市已停止加盟改直營門市，被告未依規定發薪資，未給付資
04 遣費等，兩造曾於新竹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

05 二、被告答辯：

06 被告跟公司的合約到114年7月10日終止，有提前於114年6
07 月問原告是否需要幫她轉到另一家萊爾富繼續工作，或是要
08 留在終止的店繼續工作，只是要變成公司雇用，原告說要考
09 慮。114年7月10日結束時，有結算薪水給原告，原告也沒有
10 說要繼續做或是去其他店。沒有欠原告薪水。原告是月薪
11 制，一開始月薪30,000元、半年後會調薪，由於原告來的時
12 候說她爸爸生病，需要多賺這份工作，原告需要配合哥哥的
13 工作，哥哥放假，原告才能來我們這邊上班。原告一個月須
14 要做滿180小時，我們就配合原告的時間安排班表。我們有
15 提前跟原告問說有沒有意願去下一家，所以不是資遣，是原
16 告沒有告訴我們要不要繼續做。給薪水的時候原告也沒有任
17 何表示就走掉了。原告有說生理假，但我們都沒有扣她的
18 錢，原告到班之後會先睡一下，時間到就起來打卡，然後等
19 下一個人來交班。原告無特休未休的，做二天休二天，有時
20 候一天8小時、有時候12小時，原告會說她哪幾天可以上幾
21 個小時，我再幫她排班。國定假日有請原告出勤，沒有另外
22 加加班費給她，但是當初有說明如果原告不想上的話我們不
23 會安排給他上，但是她說需要賺錢，所以她任何班都可以
24 上。原告是上夜班，有跨到12點，初一做了4小時，她會說
25 這4個小時要算給她，但我們都有給原告簽收薪水，原告簽
26 收後也沒有說什麼。原告從113年11月30日入職到114年7月1
27 0日結束，原告114年7月12日的時候還有去系爭超商。之前
28 原告都會拿店裡的東西吃，沒有付錢，被告已經報案了。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提出薪資明細、員工守則、LINE對話紀
31 錄、打卡紀錄、照片、新竹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為

01 證，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提出對話紀錄、新竹縣政府
02 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為證。
03 經查，被告(下稱系爭門市)先前為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4 加盟店，前加盟主邱禹菖簽立委託加盟契約，加盟期間自11
05 2年11月7日起至114年7月10日止，前加盟主邱禹菖於加盟契
06 約屆滿後即未續約，系爭門市即由加盟轉為直營。前加盟主
07 邱禹菖經營加盟門市時聘僱4位員工，除1名員工未留任外，
08 其餘3名皆有留任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三間門市，分別
09 為轉直營模式經營之系爭門市、竹北仁義市場門市及新豐造
10 浪門市（本院114年度竹北勞簡專調字第25號卷第865-867
11 頁）。由上以觀，被告雖結束加盟，然而原告及其他員工均
12 得選擇留任轉其他直營門市，原告選擇不留任，尚難認係遭
13 被告資遣，且原告任職期間若就薪資等各項金額及計算方式
14 有爭議，衡情於每月領取薪資等各項金額時即應可向被告反
15 應，原告既未舉證其對薪資等各項金額曾有異議，自不得事
16 後片面以其自行計算之金額再向被告請求。綜上，本院依調
17 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尚難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8 實，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20 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
21 明。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麗 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9 書 記 官 高 嘉 彤